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9,968	98,315
銷售成本		<u>(57,909)</u>	<u>(32,075)</u>
毛利		82,059	66,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48	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39)	(11,134)
行政費用		(30,844)	(40,453)
融資成本	6	<u>(1,913)</u>	<u>(2,3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1,011	13,658
所得稅開支	7	<u>(11,030)</u>	<u>(7,242)</u>
期內溢利		<u>29,981</u>	<u>6,416</u>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26	6,726
非控股權益	955	(310)

	29,981	6,416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港仙)	9	1.96	0.74
--------	---	-------------	-------------

攤薄(港仙)	9	1.96	0.74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9,981</u>	<u>6,41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8,950	(34,3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10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9,056</u>	<u>(34,33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9,037</u>	<u>(27,9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64	(25,295)
非控股權益	<u>2,373</u>	<u>(2,624)</u>
	<u>59,037</u>	<u>(27,9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4,090	104,377
使用權資產	10	2,923	2,537
無形資產	10	432,592	417,703
商譽		12,719	12,232
股權投資		2,772	2,666
墓園資產	11	220,784	218,5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5,880</u>	<u>758,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926	228,859
貿易應收款	12	1,005	1,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3	3,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02	77,657
流動資產總值		<u>487,386</u>	<u>310,9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51,548	34,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9	5,622
合約負債		23,930	23,605
租賃負債		1,327	1,4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79	49,250
應付稅項		30,685	25,390
流動負債總額		<u>146,968</u>	<u>139,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418</u>	<u>170,9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298</u>	<u>929,090</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969	114,217
合約負債		23,953	21,330
租賃負債		875	744
遞延稅項負債		116,635	112,47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432	248,762
		<hr/>	<hr/>
資產淨值		870,866	680,328
		<hr/>	<hr/>
權益			
股本	14	222,136	88,855
儲備		611,364	556,48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500	645,335
		<hr/>	<hr/>
非控股權益		37,366	34,993
		<hr/>	<hr/>
權益總額		870,866	680,32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u>139,968</u>	<u>98,31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93	2,839
中國	<u>771,115</u>	<u>752,605</u>
	<u>773,108</u>	<u>755,44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126,970	88,586
管理費收入	1,842	1,861
殯儀服務	11,156	7,868
	<u>139,968</u>	<u>98,315</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6,970	88,586
隨時間	12,998	9,729
	<u>139,968</u>	<u>98,3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116	103
銀行利息收入	1,073	110
其他	1,659	1,115
	<u>2,848</u>	<u>1,32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727	23,264
已提供服務成本	4,708	3,6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736	17,293
無形資產攤銷*	1,695	1,334
墓園資產攤銷*	3,779	3,816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8	5,879
—使用權資產#	965	1,174
匯兌虧損淨額	32	422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及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899	6,052
租賃負債利息	91	84
減：利息資本化	(2,077)	(3,813)
	1,913	2,323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10,332	8,255
遞延稅項	698	(1,013)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030</u>	<u>7,242</u>

8.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1,480,703,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871,000股，經重列）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就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供股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4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總額為17,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71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1,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19,671	19,996
景觀設施	201,113	198,599
	<u>220,784</u>	<u>218,595</u>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33	271
超過一年	772	743
	<u>1,005</u>	<u>1,014</u>

13.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33,043	29,893
91至180日	9,134	2
181至365日	841	2,012
超過一年	8,530	2,686
	51,548	34,593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8,545,000) 股普通股	222,136	88,85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88,545	88,855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附註(i))	1,332,818	133,2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21,363	222,136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332,817,890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780,000港元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1,0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1,331	1,389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	531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	6,652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2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孝，禮之始也。」中國作為禮儀之邦，孝觀念作為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對喪葬文化和祭祀禮儀產生重要的意義和深遠的影響。「孝子之事親也.....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人們對喪葬品質的重視亦是中國傳統文化「孝道」的重要體現。

近年來，中國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的不斷加快，龐大的人口基數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市場不斷發展的重要基礎。加之，國家殯葬改革的持續推進，火葬的比例日漸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大眾對殯葬服務日漸增強的感情要求與品質追求等因素，都促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最穩定和快速發展的行業之一。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到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

回顧期內，面對全球性的公共衛生事件，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率先啟動應對機制確保客人和員工的生命安全，同時對內繼續深耕核心項目，對外實現品牌文化的優化以及企業社會價值的實現。

在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安賢人堅守服務崗位，積極響應政府號召，保障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照顧社會民生需求，適時推出「預約祭掃」疏導人流，積極推廣「雲祭掃」、「代客祭掃」等遠程祭掃服務。同時，本集團升級了線上「個人紀念館」，通過保留逝者身前的音容樣貌、政績和貢獻，以便親友懷念追憶，墓碑有限，思念無限。績效上，面對外部環境不穩定、經濟發展面臨巨大衝擊的情況下，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淨利潤也保持穩定增長。而作為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始終牢記企業社會責任，勇於擔當。在全國疫情防控工作展開之際，防控防疫物資需求激增，本集團向浙江省、杭州、武漢等多地社會福利機構捐款捐物，眾志成城，共抗疫情，獲得「愛心企業」等榮譽稱號。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情感服務、文化殯葬」為核心，除了積極投入社會慈善活動，亦將弘揚時代精神，推進殯葬改革，宣傳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為己任，多次舉辦面向社會的公益活動，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履行新時代殯葬工作的職責使命，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實現人們「逝有所安」的需求。本集團亦會堅守「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定信念，砥礪前行，為打造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9,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16,000港元），而收益約為139,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315,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541個墓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4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23,5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益增加約41,653,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減少約9,609,000港元；及(iii)因本期間之墓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故銷售成本增加約25,834,000港元，抵銷上文(i)及(ii)分別提述之收益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之部分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70,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32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增加約190,53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及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升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約28,950,000港元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阜陽天壽園」）之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天壽園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安賢園浙江與阜陽天壽園股東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前訂立正式協議，原因為彼等於該期間內經真誠磋商後，無法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失效及其訂約方將不再尋求投資於阜陽天壽園。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投資未獲落實，則本公司擬將原定分配於首階段投資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類似投資機會。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及討論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投資之詳情。

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

於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認購新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公佈」）。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21,363,15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8,545,260股股份）。

下文載列供股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公佈 所述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諒解備忘錄所述之首階段投資	81,490	-	81,490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6,818	22,073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21,120	-
	<u>131,501</u>	<u>27,938</u>	<u>103,56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81,490,000港元及22,073,000港元預期分別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用於潛在策略投資機會及按先前於供股公佈所披露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照供股公佈所載之建議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及A.6.7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具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事務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